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附件7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浙江传媒学院 的 传媒文化创意产业园东门口装修工程（第三次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传媒文化创意产业园东门口装修工程（第三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声学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10.35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81.050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名或公章)：

日期：2024年08月1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（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）。

注：

1、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